

未滿 160 公分當不成消防員 女聲請釋憲：限制身高無法代表適任性

2024-01-16/中央社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陳女參加民國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獲錄取，108 年 1 月間到消防署訓練中心報到。不過，陳女身高只有 158.9 公分，不符「一般警員考試規則」160 公分身高標準，被廢止受訓資格。</p> <p>陳女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敗訴確定後，認為相關規定侵害憲法賦予她應考試服公職權利，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憲法法庭今天進行言詞辯論。</p> <p>陳女的律師指出，相關規定以非原住民女性身高未達 160 公分致體格檢查不合格，進而無法選擇擔任警察或消防人員等公職，是對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的限制，且以身高、族群及性別所做的差別待遇，都是難以改變的個人特徵，屬生理上的客觀限制。</p> <p>律師表示，依相關統計資料，非原住民女性未符合此身高標準的比例遠高於非原住民男性，已令非原住民女性處於極不利的地位，而消防車輛、器具等設備均可配合人員身高訂製，相關規定的目的如果是為了消防器具操作及使用的便利性，雖屬正當，但非特別重大公益。</p> <p>消防署及考選部則指出，消防人員的身高限制是因應用人機關設備及環境面的實際需求，基於勤務輪值需要及消防人員安全考量，以及大型機具器材使用的安全性、掛梯救援、搜救搬運或雙人攙扶、突發暴力事件等情況。</p> <p>消防署及考選部則表示，規定以原住民身分作為分類標準，是基於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原住民族的基本國策，維護原住民族應考試服公職權益的優惠性規定，應屬合理差別待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下稱系爭規定)以一定身高為資格要件，致未達前述身高之人無法擔任警察人員(含消防警察人員)，有無侵害其受憲法第 18 條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2. 系爭規定區別原住民與非原住民身分、男性及女性，而為不同的身高限制標準，有無抵觸其受憲法第 7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